

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五（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标准）

	上期所	能源	大商所	郑商所	中金所
自成交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达到 5次 及以上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				
频繁报撤单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500次 及以上			1. 频繁报撤单：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撤销定单次数 500次 以上； 2. 停板报撤单：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当日在该合约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 100次 以上； 3. 停板报撤单严重情形：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客户当日在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 100次 以上且撤销定单手数合计 10000手 以上的，视为频繁报撤单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该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1个月。	股指期货：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400次 及以上的； 国债期货：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500次 及以上的
大额报撤单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达到 300手 及以上）次数达到 50次 及以上的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400次 （含400次）以上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撤销定单次数 50次 以上且每次撤销定单量 800手 以上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超过 100次 （含），且单笔撤单量达到或者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80%

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五（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标准）

		上期所			能源			大商所			郑商所			中金所		
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构成异常交易行为。目前无品种或合约有日内开仓交易量限制						实行交易限额制度，目前无品种或合约有交易限额						客户在股指期货交易单品种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20手的，构成“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内开仓交易量是指客户单日在单产品所有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套期保值交易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不受此限。		
异常交易豁免情形		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	大额报撤单	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	大额报撤单	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	大额报撤单	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	大额报撤单	自成交	频繁报撤单	大额报撤单
	市价指令	-	-	-	-	-	-	√	√	√	√	√	√	×	×	×
	FAK/FOK	√	√	√	√	√	√	√	√	√	√	√	√	-	-	-
	套期保值	√	√	√	√	√	√	√	√	√	√	√	√	√	√	√
	套利交易	-	-	-	-	-	-	√	√	√	√	√	√	×	×	×
	做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	<p>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p> <p>（1）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p> <p>（3）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p> <p>（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p> <p>（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p> <p>（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p>															

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五（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标准）

	上期所	能源	大商所	郑商所	中金所
	(7)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行为也被认定为存在实控关系（郑商所）：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实控关系 账户管理	当多个客户被认定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实控关系组内所有客户的成交及持仓情况合并计算。即在统计持仓量、自成交次数、频繁报撤单次数、大额报撤单次数时，实控关系组内所有成员的交易情况合并计算，并且不能超过交易所规定的单个客户的限额。 例1（自成交情况，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情况类似）： 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有A、B两个客户，某一合约A客户自成交2次，B客户自成交2次，A和B之间成交1次，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该合约自成交达标。 例2（持仓限额）： 假如对于某个合约单个客户的持仓限额为500手，A、B两客户分别持有买持仓500手，A、B两客户被认定存在实控关系后，其持仓限额合并计算，则为买持仓1000手，超过交易所规定的单个客户的持仓限额，因此需要在下一个交易日规定时间内前将超出部分（买持仓500手）平仓了结。				

备注：

1. 异常交易豁免情形中“√”表示有豁免，“×”表示无豁免，“-”表示无此种情形；
2. 上期所、能源、中金所无套利交易指令；
3. 上期所、能源无市价指令；
4. FAK：即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定单在指定价位成交，剩余定单自动被系统撤销；
 FOK：即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定单必须按照委托数量全部成交，否则自动被系统撤销；
5. 有夜盘交易的品种，在统计异常交易指标的时候，交易时段包括夜盘交易阶段（本交易日前第一个交易日晚上21:00开始）。
6. 交易所根据客户的交易编码统计异常交易情况，即在统计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指标时，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的交易需要合并计算。